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屏建小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灣光揚捲門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謝郭幼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鼎信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正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一、關於上訴理由部分：

㈠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，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。三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四、上訴理由。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二、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」，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亦有明文規定。

㈡查上訴人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並提起上訴，但未表明本件上訴之事實理由為何，故請依前開規定，具狀表明第一審判決是如何違背法令及具體之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第一審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㈢另被上訴人鼎信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施正元，上訴人將之誤繕為吳美麗，請一併予以更正。

二、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99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前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